乡村绿动力：ESG视角下农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策略

□谭婷婷

农村旅游作为融合农业、文化和自然资源的旅游模式，正成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动力。然而，传统的农村旅游发展模式面临着环境保护、文化同质化、服务质量参差不齐等挑战，随着消费者对可持续旅游需求的增长，农村旅游亟须转型升级。ESG代表环境、社会和治理，是一种关注企业非财务绩效的投资理念和可持续评价标准，引入该视角从ESG三个维度来审视农村旅游，对促进其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E-环境：自然资源保护与绿色能源使用

环境保护是农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农村旅游的发展通常依赖于农村地区的自然资源，如风景名胜、生态环境和农业资源，如果不加控制的开发，这些资源极易受到破坏，导致不可逆转的环境损害。环境维度强调了对这些资源的保护与合理利用。

自然资源保护：开发旅游项目时，要注重资源的节约与再生，尤其是避免对生态脆弱地区进行过度开发。农村旅游的设计应融入生态设计理念，如环保建筑、生态园林等，确保旅游业的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绿色能源使用：农村地区有丰富的可再生能源资源，如太阳能、风能和生物质能，通过推广使用这些绿色能源，旅游景区可以大幅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降低碳排放。这不仅有助于实现农村旅游的绿色发展目标，还能成为吸引游客的卖点，突出绿色旅游的特色。

生态友好的旅游基础设施：推广低碳出行方式，提高建设和运营中的资源使用效率，如步行道、自行车道等，减少交通运输的碳足迹。

S-社会：社区共建与文化保育

农村旅游的可持续发展，还要注重当地社区的参与和社会文化的保育。社会维度着重探讨农村旅游对当地社区的社会影响，尤其是社区是否能够从中受益，以及在发展过程中如何保留和发扬农村文化特色。

社区参与与共享经济：确保当地居民能够积极参与旅游规划和管理，旅游项目的设计和实施需要结合当地居民的意见和需求。通过共享经济模式，居民可直接参与旅游经营活动并分享经济利益，从而增强其对旅游项目的支持度与认同感。

支持地方创业：可设立地方创业基金或提供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当地居民发展特色旅游项目，如民宿、特色餐饮、手工艺品销售等。这不仅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还能丰富游客体验，增加他们对当地文化的兴趣和了解。

文化保育与传承：农村地区往往具有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如传统民俗、建筑风格、节庆活动等，这些文化资源可以成为旅游吸引力的核心。因此，旅游开发必须尊重和保护这些文化遗产，避免过度商业化和表面化的展示。在旅游项目中融入当地文化体验活动，可增强游客的参与感和文化认同感，同时帮助当地社区保持其文化传统的活力。

G-治理：透明管理与长期发展

良好的治理结构和政策支持是实现农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治理维度强调在经营过程中的透明度、问责机制及长远规划能力。在ESG视角下，企业、组织和政府需要共同努力，确保旅游项目透明、负责任，并具备长远的规划。

透明与问责管理：在农村旅游项目中，透明的决策过程和管理制度能够确保相关行为符合可持续发展目标。通过ESG信息披露，能够让利益相关者了解主体的行动，并对其进行监督和问责。这种透明的治理结构，不仅有助于与当地社区建立信任，还能够增强其社会声誉和市场竞争力，吸引更多注重社会责任、有环保意识的游客和投资者。

社会责任与回馈机制：旅游企业应致力于将利润的一部分投入环境保护、社区发展和文化保育中，以形成良性循环。例如，旅游企业可以设立“绿色基金”，用于支持当地的环境保护项目，或开展社区教育活动，帮助当地居民提升技能，实现多元化收入来源。

政府政策与激励机制：政府可以通过政策引导和激励机制，支持和推动农村旅游的绿色发展。如政府可以提供绿色项目补贴或税收优惠，鼓励旅游企业采用节能减排技术；出台相关政策法规，限制对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确保旅游业的可持续性。

长期发展规划：为了确保可持续发展，农村旅游企业需制定长期的战略规划，尤其是在资源管理、环境保护和社区利益等方面。避免短期的追逐利润行为导致不可持续的开发，是旅游企业实现绿色转型的重要方向。

（作者单位：湖南大众传媒职业技术学院）

乡村振兴战略下农业经济管理与绿色经济协同发展

□罗玉明

新时代农村经济发展是备受关注的研究热点之一。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对于推动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但是，在农业的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都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问题，资源利用率也有着很大的优化空间。基于此，农业经济管理与绿色经济协同发展的新经济形式被提出，这一形式有利于我国全方位推广绿色农业技术、促进现有农业结构转型，最终实现农业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我国应通过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市场机制建设和社会参与等措施，实现农业经济管理与绿色经济的协同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扎实落地。

第一、政策支持。政策支持在推动农业经济管理与绿色经济协同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其中财政补贴与法律法规是两个重要政策工具。财政补贴主要通过政府资金支持发挥作用，如政府给予部分企业、农户高额资金补贴和税收优惠，鼓励农民积极采用绿色生产技术和生态农业模式，具体包括有机肥料补贴、生态农药补贴、轮作休耕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等，鼓励农民使用有机肥料、减少使用化学农药，减轻不断耕作导致的土地退化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法规则通过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农业生产、环境保护等行为进行规范、约束，为绿色经济发展提供保障。如制定关于农村土地流转经营的相关法规，为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与管理提供参考；制定关于绿色农产品的认证条例，为绿色农产品的生产提供安全保障；制定关于农业生态保护的法律，对农业生产中出现的污染行为进行惩处。

第二、技术创新。这是推动农业经济管理与绿色经济协同发展的关键手段，在减少农业生产环境污染与提高资源利用率方面有着突出优势。农业企业可采用绿色生产技术进行农业生产，如推广有机肥料与生物农药，推广节水灌溉、生态修复等技术，绿色生产技术的使用会促使农村经济更加环保、健康地发展，能大幅提升农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切实提高农业生产效益，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更快、更好。另外，农户或企业还可引入智能化管理体系，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过程中进行智能化管理。如山东寿光蔬菜基地便引入了物联网技术，在农田中安装多个智能传感器，可对土壤湿度、温度、光照、病虫害及作物生长情况等进行实时监测，管理者只需通过数据分析便可确定农田灌溉、施肥所需量，为解决病虫害问题、保障农产品产量和质量提供指导。通过智能化管理，寿光实现了蔬菜生产的科学高效与环保，资源利用率更高，创造了更多的经济效益。

第三、市场机制。在推动农业经济管理与绿色经济协同发展中，市场机制的推动力量不容小觑。一方面，人们可通过品牌建设来提高绿色农产品的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如企业在打造绿色农产品品牌时，首先应根据市场调研结果，确定消费者对绿色农产品的需求、偏好，再进行品牌规划与定位，从而突出品牌的辨识度；其次，企业应通过媒体、网络对农业绿色生产及产品进行宣传推广，充分展示产品优势，这对提升农业行业的整体形象而言有着重要意义，可推动农业经济绿色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另一方面，我国应通过建立明确的市场准入机制来对绿色农产品市场秩序进行管理，确保农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如此可有效保障消费者的权益与市场的公平性，为促进农业经济管理与绿色经济协同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第四、社会参与。全社会共同参与可为推进农业经济绿色发展营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在推进农业经济管理与绿色经济协同发展中，通过加强对农民的系统教育培训，增强他们的绿色生产意识，并帮助农民掌握绿色农业生产管理方法与技能，可以有效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减少生态污染，推动农业向着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与此同时，加强社会监督也十分重要，如成立农业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督组织，由社会组织或公众以巡查、举报的方式，对农业生产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我国目前致力于打造全国范围内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点，构建多个耕地土壤质量、农田氮磷流失、农膜残留、秸秆资源利用等国控监测点，用于监督考核全国农业生态环保质量。上述行为可促使农业生产方式更加绿色、环保，推动农业生产向着绿色、可持续发展的方向转型，最终实现农业经济管理与绿色经济的协同发展，构建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和谐统一的格局。

在发展农业经济过程中，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是推动农业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其建设离不开绿色经济理念的指导，唯有将绿色经济理念融入农业经济管理过程，通过科学管理农业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减少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才能实现农业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助力乡村振兴。通过农业经济管理与绿色经济协同发展，我国农业生产技术快速发展，农业资源得以高效利用，农村生态环境得到可持续性保护。与此同时，通过生产更多高附加值农产品和参与生态旅游等产业，可以大幅增加农民的收入，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

总之，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农村经济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通过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市场机制建设和社会参与等措施，农业经济管理与绿色经济的协同发展得以实现。这不仅是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也是提升农民生活水平、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重要途径。未来，我国应持续推动政策、技术和市场机制等不断创新完善，激励农业经济真正实现绿色转型发展，最终达到乡村振兴战略的总目标。

（作者系洛阳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供给侧改革下提升会计专业能力培养的策略与实践

□景静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是适应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综合国力竞争新形势的主动选择。通过改革供给侧结构能够解决产能过剩、地方财政债务压力大等问题，最终实现社会生产要素配置优化、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会计行业在整个社会发展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企业对高素质会计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多，会计人才只能选择不断学习、提高自身专业能力，才能适应市场需求、拓宽就业范围。高校也由此出发，思考如何有效提升学生的会计专业能力，来适应市场对高素质会计人才的需求。

为更好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经济社会的发展需求，高校会计教育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和职业规划，也要满足企业对会计人才专业技能技术的要求，真正兼顾企业、学生的综合需求。因此，高校既要重视对会计专业学生理论知识的传授，也要重视对学生实践技能与创新能力的培养。面对这一形势，高校应当采取以下措施来构建更加灵活、多元的会计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学生的专业素养和社会竞争力。只有这样，才能培养出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高素质会计人才，助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一，灵活调整会计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为应对不断演变的会计行业职业要求，满足市场对人才的需求，高校需要根据行业发展趋势，灵活调整其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设置。首先，在培养会计专业人才时，高校需要明确具体培养目标，如学生应掌握会计基本专业知识外，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并有着良好的沟通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创新能力，能有效满足会计工作中的各项需求。除此之外，学生还应紧跟行业发展动态，及时掌握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会计领域的应用方式，以便不落后于时代发展。其次，学校应根据培养目标来设置其课程体系，如包含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审计学等课程的基础课程，可传授学生关于会计的基本理论知识与实务操作相关程序、方法；如针对国际会计、税务筹划、智能会计等更专业的方向的课程，可培养学生更加专业的会计能力，帮助学生掌握会计实务操作所需基本技能与方法；学校还应安排实践课程，用于培养学生的会计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决策能力等，为其更好地融入职场提供有效帮助。

第二，探索更加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为切实培养学生的会计专业能力，学校应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行业实际需求，采取更为灵活的教学模式。如将混合式教学模式应用于会计专业教学时，教师可充分利用在线课程资源，通过视频教学、在线互动与测验、线上讲座等方式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并结合面对面课堂教学来辅助学生完成实践操作，加强其对会计专业知识的深入理解。这种教学模式将线上与线下教学的优势相结合，使得教学效果更为突出。项目驱动学习在会计专业教学中的应用也较为常见，对于培养学生解决实际会计问题能力有着重要作用。教师可选择财务报表分析、税务筹划等具有挑战性、实用性的项目，让学生通过分组合作的形式来完成项目任务，并组织项目展示会等邀请行业专家进行点评，以此来提高学生的团队协作能力、表达能力、自信心等综合素养。学校还可通过校企合作、搭建虚拟实习实训场景等方式，来提升实践教学效果，让学生亲身接触或模拟体验会计岗位和业务，学习账务处理、纳税申报等技能，既可帮助学生积累实践经验，提高其信息化处理能力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也可为学生提供与社会企业沟通交流的渠道，不断增加会计专业人才的就业机会。

第三，加强国际交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具有国际视野与竞争力的专业会计人才更受市场青睐，因此高校在培养学生会计专业能力时，也应积极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如高校可定期筛选国际会计领域的高水平会议，让学生观看会议来了解国际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和实践动态。有能力的高校还可与海外高校或企业合作，为学生提供海外实习、研讨机会，学校可通过多方面考核，选拔优秀学生参与国际学术会议、海外游学等活动，帮助学生拓宽国际视野，通过与国际同行交流来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搭建自身的人脉网络。另外，学生也应积极参与会计领域国际竞赛，如CMA案例竞赛、ACCA全球案例分析大赛等，教师应为学生提供专业的参赛指导，通过竞赛激发学生的创新能力并检验学生的会计专业能力，提升其竞争力，帮助其更好地适应未来社会的需求，助力学生未来职业发展。

第四，完善师资队伍建设与教学考核评价机制。教师是帮助学生提高其专业会计能力的重要角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背景下，高校可通过构建双师型教师队伍，即从外部聘请有丰富教学、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或教师任职客座教授的方式，为学生传授更丰富全面的知识与技能，提高学生的会计专业能力。当然整个过程也少不了教学评价机制的介入，学校应通过建立多元化评价与考核体系，来对会计专业学生基础知识掌握程度、实践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一方面促进教师改进其教学方法与内容，提高教学质量与效果，另一方面激励学生全面发展，主动提升其专业能力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以满足时代发展对会计行业人才培养的需求。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与经济结构供给侧的改革，会计行业也正在经历着深刻变革，而通过调整教学内容与方法等措施，会计专业教育质量与水平必定大幅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技能培养必定更为全面，我国会计人才培养质量也必将与时代、市场的需求相契合。

（作者系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贸易学院副教授）

加快高校科技资源转化 助推河南产业创新升级

□陈康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要求，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完善高校科技创新机制，提高成果转化效能；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高校承载着科技创新的重要使命，已成为企业、产业、地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在中原经济区崛起的背景下，河南省能否抓住和如何抓住高校科技资源转化为产业创新资源的发展契机，对振兴河南经济乃至中原经济具有重大影响和现实意义。

增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意识，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科技成果“只有转化才能实现创新价值”，高校应明确科技成果的转化价值，引导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一方面要加强科学研究与产业需求的充分对接。鼓励高校科研人员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发展趋势，确保科研成果的实用性和针对性。另一方面要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释放科技活力。加强成果转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下放高校科技成果处置权，改革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制度，激励高校科研人才投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拓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渠道，优化资源配置体系

科技成果转化是一种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活动、价值活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及科技资源市场化配置离不开资本的支持。拓宽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渠道，一方面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设立专项基金、提供补贴、税收优惠等方式，降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初期成本和风险。另一方面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鼓励社会资本通过设立创业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等方式，为高校提供资金支持及专业的管理和运营保障。

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区域协调机制，提高环境适应能力

科技成果转化的过程，实质上就是科技供给与市场需求对接的过程。一方面鼓励地方高校和企业、科研机构、科技中介机构等外部创新主体在政府引导下，通过共建研发平台、联合攻关等方式共同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促进学术链、创新链、产业链的深度融合。另一方面由地方政府部门牵头创建区域科技协同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体系，和地方高校、企业研究中心、各大科技园区以及科技孵化器等技术产业化创新平台建立合作互惠关系，提高区域内科技资源利用率和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率。

创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评价反馈模式，建设动态监测系统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监督与评价反馈机制，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高效、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一方面要构建长效评价机制。引入用户、市场、行业专家等多方评价主体，根据项目类型、成果形式和人才特点，建立分类评价体系，建立起与岗位特点、学科特色和研究性质相适应的评价指标。对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关键指标进行全程监测，及时发现并预警潜在问题，主观评价与客观反馈相结合，以更好地进行科学决策。

[作者系郑州财经学院副教授，本文系2024年度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24JC028）研究成果]

数字技术推动下的证券市场法律问题深度分析

□谢碧青

以人工智能、区块链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推动了全球资源要素的重组，改变了证券金融市场的发展运营模式，以中介机构搜集审核信息为主的传统证券融资模式转变为数字技术支持下的数字算法充当信用中介的融资模式，大大提高了证券市场交易效率。但数字证券化的发展也导致证券交易的数据量过大、监管难度提高等问题出现，因此亟须出台更加完善的证券法律法规进行规范，从而推动数字证券市场交易的规范化、有序化发展。本文基于数字技术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深入探讨证券市场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并提出一定的解决对策。

一、数字技术应用于证券市场的价值意蕴

（一）提升市场效率与透明度

数字证券的核心优势之一，在于其显著提升了金融市场的效率与透明度。首先，数字证券的交易过程高度自动化，减少了人工干预和中介环节，加快了交易速度，降低了交易成本。在传统证券市场中，交易往往需要经过多个中介机构。而数字证券通过智能合约等技术实现自动交易和清算，大大简化了交易流程，提高了交易效率。其次，数字证券的交易过程高度透明。区块链技术的不可篡改性保证了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任何交易记录一旦上链便无法更改，有效防止了数据造假和欺诈行为。投资者可以实时查看交易数据、了解市场动态，从而做出更明智的投资决策。此外，数字证券还促进了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发行方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最后，数字证券的发行和流通更加便捷。通过区块链技术，数字证券可以实现全球范围内的即时发行和交易，不受地域和时间的限制。不仅降低了发行成本，还拓宽了投资者的范围，使得更多投资者能够参与到证券市场中来。同时，数字证券的分割和组合更加灵活，可以满足不同投资者的需求，提高了市场的流动性。

（二）增强金融市场的安全性与信任度。

首先，数字证券利用区块链技术的去中心化特性，避免了单点故障和系统性风险的出现。在传统证券市场中，交易数据往往集中存储在中心化数据库中，一旦数据库受到攻击或损坏，将导致整个市场瘫痪。而数字证券的交易数据分布在多个节点上，任何节点的损坏都不会影响系统的整体运行，从而提高了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其次，数字证券的智能合约技术有效防止了违约风险。智能合约是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自动执行合约，可以在满足特定条件时自动执行合同条款，无需人工干预。在数字证券市场中，智能合约可以定义证券的发行规则、交易规则、清算规则等，确保所有交易都按照预设规则进行。最后，数字证券的加密技术保障了投资者的资产安全。在数字证券市场中，投资者的资产以数字形式存储在区块链上，并通过加密算法进行保护。只有持有相应私钥的投资者才能访问和转移其资产，从而有效防止了资产被盗或滥用。同时，数字证券的交易过程也通过加密技术进行保护，确保了交易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

二、数字技术应用于证券市场所带来的法律问题

（一）法律监管滞后

在概念界定上，数字证券作为数字技术应用于金融资本市场的新生事物，虽然已经从实操层面上应用于证券市场的实际运作中，但在法律层面尚未进行明确界定，甚至出现将数字证券与数字货币、非同质化通证混为一谈的情况，不利于数字证券市场的规范稳健运行。数字货币本质上仍是一种货币支付与交易手段，是人们从市场上获取商品与服务的重要媒介。随着数字货币在金融市场中的应用，部分公司或企业开始赋予数字货币一定的股权交易凭证涵义，即融资者在资本市场中通过发行数字货币来获得融资，投资者通过购买数字货币来获得一定的股权和自然资产。从这个层面来看，数字货币已经具有一定的数字证券功能，可以实现资金融通。所以，两者在概念上虽然有一定的重合关系，但也主要是数字证券包含数字货币，数字货币归属于数字证券范畴。此外，非同质化通证则是一种在区块链上具有唯一性特点的可信数字权益凭证，能够应用于艺术、音乐、游戏道具等领域。但由于在法律层面对非同质化通证缺乏明确界定，部分企业或个人利用这一漏洞，借助非同质化通证进行融资，使得这一数字化资产逐步呈现出金融化趋势，使得金融监管的复杂性与困难性愈发凸显。因此，数字证券发展过程中，必须从法律层面明确规定数字证券及其相关的数字化金融工具的区别和界定标准，以更好地规范证券市场发展，为之后的金融创新提供一定空间。

（二）信息披露风险较大

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交易的重要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借助证券市场进行股权融资的必要环节。随着数字化证券的快速发展，证券交易的流程逐步呈现虚拟化、数字化发展趋势，造成证券融资方信息披露程度不足，甚至出现虚假捏造信息，即伪造公司经营良好的假象来获取融资。其一，数字证券的发行主要开始于公司经营运作的早期阶段。这一阶段，企业运营项目正处于成长期或者孵化期，并未获得实际的运营收益或者经营利润。此时，企业为了扩大融资规模，吸引更多的投资人，可能会借助数字证券形式进行不恰当的信息披露，夸大项目运作的实际情况、发展前景等，影响投资者的判断。其二，相比传统证券交易市场，数字证券市场所产生的交易数据更多更杂。然而，证券监管机构目前的技术水平尚不足以应对现有的巨大信息流，无法识别出其中的不合规数据，导致监管漏洞的出现。其三，数字证券信息披露主要通过制作白皮书的形式来公开自身的财务金融信息，由于缺乏官方统一的法律规制，使得白皮书的形式与内容不够严谨，或者数字证券所需要披露的核心信息严重不足，如发行人的财务信息、资金使用流动情况等，从而导致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风险出现，使得投资者依赖不充分、不透明的信息做出错误的投资决策，进而产生投资收益损失。

三、应对数字技术推动下证券市场法律问题的有效策略

（一）完善证券法律法规，明确将数字证券纳入规制范围

随着数字技术在证券市场中应用的日益深入，我国应当及时完善变更证券法律法规，及时补充或者解决新出现的法律监管问题，为数字证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法律保障。其中，在数字证券的概念界定上，我国可以参考美国豪威测试中关于证券认定标准的规定，将投资性作为衡量或评定一个证券是否合法合规的重要标准。也就是说，如果投资者能够通过购买证券获取足够的利润回报，那就表明这一数字证券项目具有良好的投资性；同时，针对数字证券的属性，我国需要明确规定金融监管机构对于数字证券的监管范围，将可能存在监管漏洞的证券项目全部纳入其中，并不断进行补充调整。在数字证券与数字货币等概念的区分上，如果数字货币和非同质化通证都是出于融资目的在证券市场流通，那么我国证券法就应当将二者都纳入监管框架，避免其出现不可预期的违规行为，影响资本市场的稳定性。

（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数据安全保护

面对日益庞杂的数字证券交易市场，金融监管机构迫切需要建立一个完善的信息披露法律监管框架，进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履行监管职责，确保信息披露的透明、合法。首先，我国证券法应当结合数字证券交易的特点，明确规定数字证券交易中信息披露的制式和内容，要求发行人提供融资资金的具体使用路径、项目运作的收益情况、利润分配制度以及潜在的法律风险因素等信息，并出台一个规范化的信息披露白皮书样本，给发行人以参考借鉴。如果存在明显的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善的情况，监管机构应当予以问询或者拒绝其证券交易请求。其次，针对数字证券的技术应用问题，监管机构应当加强对先进监管技术的研究与学习，借助大数据和算法模型分析证券市场交易数据，检测市场中存在的异常数据行为。同时，我国需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来完善数字证券交易中的数据安全问题，充分保护证券交易者的个人隐私，避免因病毒入侵、系统瘫痪等导致数据隐私泄露问题出现。最后，针对数字证券发行过程中存在的早期融资问题，我国证券法应当对初创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适当降低，根据初创公司的资金需求、运营规模、技术特点等进行不同级别的披露要求，以降低初创公司的融资成本，使得尽早获得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为证券市场高效便捷化发展提供了良好助力，有助于促进证券市场信息透明化、公开化，赋予证券市场以新的生机与活力。未来，监管部门需进一步完善技术手段与法律体系，以回应市场的变化与挑战，从而促进证券市场的长远健康发展。

（作者系内蒙古农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

理论与探索